1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审计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

2

设的审计委员会指导和监督，并向其报告工作。
第五条 内审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客观公正，实事求
是，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廉洁奉公，保守秘密；不得滥用职
权，徇私舞弊，泄露秘密，玩忽职守。内部审计人员应当相对
稳定。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内部审计工作相适应
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在专业性强、技术要求高、时间紧、
人力不足的情况下，经请示公司主管领导批准，可邀请公司相
关部门人员，或聘请社会中介机构参加审计工作。
第六条 内部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遇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应当自行回避，被审计单位（部门）或人员也有权申请审
计人员回避：
(一) 与被审计单位（部门）的主要责任人、相关主管人
员或者与被审计人员之间有夫妻关系、直系血缘关系、三代以
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的；
(二) 与被审计单位（部门）、人员或者审计事项有其他利
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审计的。
第三章 内部审计职责权限
第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履行以下职责：
(一) 对本公司及下属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及本地区重大政
策措施情况进行审计；
(二) 对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

3

施以及年度业务计划执行情况进行审计；
(三) 对本公司及下属企业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
(四) 对本公司及下属企业的重大投资项目和采购项目进
行审计；
(五) 对本公司及下属企业的经济管理和效益情况进行审
计；
(六) 对本公司及下属企业的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进
行审计；
(七) 对本公司及下属企业的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
进行审计；
(八) 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督促落实国家审计和内部审
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
(九) 对公司下属企业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
管理；
(十¥)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公司党委、董事会等直接领导
)

sìÍY s‡

6
)

¥
)

4

(五) 对与审计事项有关的公司内部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和

5

件的实施情况；
(二) 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
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

6

知书，特殊情况下可以在审计开始时送交审计通知书。经主管
领导批准，可以直接进点审计。
第十六条 审计人员通过采取查阅资料，检查实物，向相
关单位和个人调查等审计人员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取得审计
证据，形成审计结论。
第十七条 审计组对审计事项实施审计后，应当向内部审
计机构提出审计报告；审计过程中，根据需要可编制审计中期
报告。
审计报告正式提交发文之前，审计组应当征求被审计对象
的意见。被审计对象应当自接到审计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将其
书面意见送交审计组或内部审计机构，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
议；如果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报告中揭示的重要事项有异议，经
过沟通仍不能达成共识的，应如实将对方意见反映于审计报告。
第十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对审计报告进行审核，提出审
核意见和建议。审计报告由内部审计机构审定后，按相关流程
报送本单位董事长或董事会，经批准后发送被审计单位、有关
部门或指定人员。
第十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根据部门负责人和主管领导对
审计报告的批示，对有关审计事项按组织权限进行处理或移交
相关部门处理。
被审计单位自收到审计报告、审计处理决定或者审计意见
后 90

8

会议记录和文件、合同、通知书、报告及函件等资料；
(二) 通过实际观察和清点，取得为确定与审计事项相关
的事实是否确实存在的取证单；
(三) 就审计事项向有关人员进行口头调查所形成的审计
调查记录；
(四) 其他证据。
第二十五条 审计人员应当有针对性地收集与审计事项相
෶䰁춐㠎묀相

9

案管理部门，移交时应编制移交清册，并经档案管理部门管理
员、审计档案管理员、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共同签字。
第二十九条 审计项目档案保管期限为 30 年，立卷存档时
应标明保存期限。
第三十条 审计档案的借阅，一般只限于内部审计机构相
关人员。内部审计机构以外人员借阅，应提出书面借阅申请，
经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或主管领导同意。

第七章 内部控制评价与信息披露
第三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施适当的
审查程序，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内部控制审查和评价
范围应当包括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第三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每年组织公司各部门及各下属
企业开展内部控制自查，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
第三十三条 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
内部审计机构及相关检查部门应分析缺陷形成的性质，提出整
改要求，并跟踪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被检查单位或部门应
分析缺๹饏ऱቐ偐司ᅇ的Ї뼀，并㠑�అЇ뼀陷，
܆门司Ї뼀围㢙伅适制的㤌넆㠀搀管检对内̇冑刅팎攀ᔐ㠀◰。
 内部审计机构腵构渑嘀第三条

10

内部控制自评情况和审计监督情况，独立地对公司内部控制有
效性进行全面评价。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应根据内部审计机
构提供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
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
评价报告。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应当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
表意见。
自我评价报告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三) 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四) 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五) 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六) 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七) 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第三十六条 注册会计师在对公司进行年度审计时，应参
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就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情况出具评
价意见。如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非标准内部
控制审计报告或者指出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针对该审核意见涉及事项做ˤ씑─情ް蛠非标准ഇ茀告获ް�尀挵Ȗް蛠�ќ限下ཻ³ဘ뼑拱ᦃ吁߮윣莀簠搐罱拱ᖓ倁助㍩裮첐最五
)

对上一年թٰ쀀；ᄇ냠帀制촶

11

(二) 该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
(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四) 消除该事项及影响的可能性；
(五) 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将内
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注册会计师评价意见在中国证监会指定
网站上披露，与公司年度报告同时对外披露。
第三十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如发现公司及下属企业存在重
大异常情况，可能或已经遭受重大损失时，应立即报告公司董
事会并抄报监事会。公司董事会应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
必要时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八章 奖 惩
第三十九条 对审计工作成绩显著，发现公司及下属企业
内部运作环节出现重大瑕疵，或及时揭发制止企业内部出现的
违法违规行为，避免公司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工作人员，公司
应视其贡献给予表扬和奖励。
第四十条 审计人员存在以权谋私、泄漏公司机密或舞弊
行为者，按照公司制度进行违纪处理，情节严重而构成犯罪的
公司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对违反本制度，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单位、
负责人、当事人及相关人员，由内部审计机构提出给予通报批

12

评、经济处罚或行政处分的建议，报董事会同意后，由公司有
关部门按规定实施处罚：
(一) 对阻挠、妨碍审计工作以及拒绝提供有关资料；
(二) 抗拒、破坏审计监督检查；
(三) 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
(四) 拒不报告审计意见书和审计处理决定的执行情况。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和修订权属公司董事会。